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1841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被　　告　李靜宜(即李林樹之繼承人)

　　李靜欣(即李林樹之繼承人)

　　李靜茹(即李林樹之繼承人)

　　李靜婷(即李林樹之繼承人)

　　李柔羽(即李林樹之繼承人)

　　李○雲(即李林樹之繼承人)

兼　上　一

法定代理人　張○美(即李林樹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林樹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林樹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